

正本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112. 09. 18

收文章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劉靜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#266788

電子郵件：ccwu898913@gmail.com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校醫字第 11200840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南區場議程(律師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南區場，敬邀貴單位會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案（採購案號：M1202213）工作項目第6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吳建昌副教授，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112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計畫，工作項目之一，係透過辦理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，增進各界對111年甫通過之精神衛生法修法重點之瞭解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謹訂於112年10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至5時，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B1演講廳（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）辦理。
- 四、敬邀貴單位會員參加，有鑑於場地空間限制，本場次律師與會名額以10人為限，報名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reurl.cc/MydOkv>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醫學系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副教授 吳建昌

# 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「精神衛生法法令政策研究」

報名網址：

## 精神衛生法法規說明會南區場議程

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 13:00 至 17:00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B1 演講廳（台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）

時間	議程
12:30   13:00	報到
13:00   13:15	貴賓致詞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妤司長（邀請中）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
13:15   13:35	<b>精神衛生法 111 年度修法之法律與政策概覽</b> 主講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（20 分鐘）
13:35   14:05	<b>主題一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</b> 主講人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姚依玲科長（30 分鐘）
14:05   14:35	<b>主題二：精神照護機構與社區支持</b> 主講人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（30 分鐘）
14:35   14:55	茶敘時間
14:55   15:25	<b>主題三：病人權益保障</b> 主講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（30 分鐘）
15:25   16:05	<b>主題四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</b> 主講人一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（20 分鐘） 主講人二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奕宏法官（20 分鐘）
16:05   16:15	休息時間
16:15   17:00	<b>Q&amp;A 暨綜合討論</b> 主持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所吳建昌副教授 與談人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吳文正院長
17:00	賦歸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
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司法院